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浙江省数据局

文件

浙经信软服〔2026〕123 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
《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开源体系
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

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具有浙江特色的开源生态体系建设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开源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开源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江省数据局
2026年6月25日

附件

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开源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源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，加快推进浙江省开源体系建设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开源生态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应用牵引、创新驱动、生态培育、安全可控，构建自主开源体系，释放开源发展潜能，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。到 2027 年，初步形成开源基础设施健全、开源项目成果丰硕、开源赋能千行百业的开源发展体系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源社区 1-2 个，建设全国知名的开源社区 3-4 个，打造高水平开源研究机构 2 家以上，形成高质量开源项目 50 个以上，培育开源创新企业 150 家以上，打造开源应用标杆 100 个以上，成为全国领先的开源体系建设高地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夯实开源基础设施建设

1.建设高质量开源组织。支持成立开源领域联盟，共建开源

生态。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开源研究机构，提升技术研究、项目孵化、产业支撑等水平。到 2027 年，打造高水平开源研究机构 2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以下均需地方落实不再重复列出）

2.打造高水平开源社区。聚焦人工智能、人形机器人、智能驾驶、工业软件、芯片设计等领域培育开源社区，鼓励开源社区面向全球提供服务。建立社区贡献评价和鼓励机制，完善开源社区知识产权规则，提升开源项目质量和社区活力。到 2027 年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源社区 1-2 个，建设全国知名的开源社区 3-4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）

3.提升开源公共服务能力。推动开源代码托管检测、关键开源组件备份等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开源服务机构提供开源合规咨询、开源评测、安全防护、商业模式打造等服务。鼓励龙头企业、科研院所牵头制定开源许可协议，推进开源标准建设。健全开源代码安全审查机制，提升重点行业 and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源漏洞防范能力。开展软件物料清单（SBOM）标准的贯彻应用、合作研发、成果共享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）

（二）推动开源引领产业创新

1.推进开源软件壮大。加强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开发工具、中间件等开源基础软件研发和应用，形成一批具备基础性、引领性的技术创新成果。聚焦工业软件、元宇宙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类脑计算等新兴赛道领域，推动开源软件加速落地。支持软件企业充分利用开源项目快速构建软件产品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）

2.推动硬件资源开放。突破机器人、无人机、自动驾驶等核心部件的模块化开发技术，支持建立基于开放架构的硬件开发平台，推动设计文件、工艺参数、物料清单、测试数据等要素开源共享。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加快基于 RISC-V 等精简指令集架构的芯片研发，实行软硬件同步设计、同步研发、同步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）

3.支持数据开放共享。支持工业、交通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科技等行业领域，打造高质量数据集。加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鼓励面向开源社区提供开放的公共数据。探索建设城市级、行业级、企业级可信数据空间，促进数据开源开放和共享协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数据局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）

（三）推进人工智能开源创新

1.做大做强人工智能开源社区。支持打造人工智能开源技术社区，引导开源模型和工具入驻开源社区，提供可复制、易

推广的训练框架、开发示例、数据集、测试工具和开源代码。加大模型开源生态培育力度，支持开源社区发布开源模型、提供模型服务、开展模型智能体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）

2.加大人工智能模型开源供给。鼓励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多模态通用大模型研发。重点在视觉智能、工业制造、智慧医疗、智慧金融、电商零售、游戏文创、生物医药等领域，做精做强一批垂直领域专用模型，支持模型项目开源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）

（四）加快开源应用融合发展

1.强化开源赋能制造业发展。聚焦省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需求，推进工业软件、工业大模型等开源技术应用，打造一批典型开源应用场景。探索合成生物、人形机器人、元宇宙、低空经济、自动驾驶等未来产业领域开源应用。推动新技术验证平台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中试平台、质量基础设施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开放共享，推进“基础设施+数据服务+场景运营”一体化发展。到2027年，培育40个以上开源赋能制造业应用标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（省知识产权局））

2.推进服务业开源技术应用。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，支持金融机构引入开源代码、开源组件、开源软件和基于开源

技术的云服务。推动开源软硬件技术赋能智能港口、智能航道和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。加速开源技术在智能药品管理、智慧病房和医疗数据共享平台等医疗行业中的应用。利用开源技术推动精准教学和教育资源的共享。到 2027 年，培育 30 个以上开源赋能服务业应用标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委金融办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）

3.推动开源鸿蒙创新应用。推进开源鸿蒙原生应用开发与适配，加快开源鸿蒙应用推广，提升系统活跃度和用户规模。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开源鸿蒙平台，在未来工厂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工作中推进开源鸿蒙与工业设备融合应用。到 2027 年，培育 30 个以上开源鸿蒙应用标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数据局）

（五）推动开源主体培育壮大

1.培育开源项目。引导开源社区培育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生态竞争优势的开源项目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开源软件项目。发布开源项目白名单，强化对白名单项目金融支持。鼓励企业通过双重许可模式、开放核心模式、定制化服务模式、云服务模式等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。到 2027 年，形成高质量开源项目 50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）

2.引育开源企业。支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将开源纳入发展战略，设立开源管理办公室。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开源商业化企业，建立重点开源企业培育库，支持企业捐赠开源项目或参与国际国内优质开源项目开发。到 2027 年，培育开源创新企业 150 家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）

3.建设开源园区。支持开源宁波（NBopen）城市级社区、温州开源鸿蒙小镇、“魔搭社区”（杭州）开发者中心等载体建设，构建“线上开源社区+线下开源园区”发展模式。探索园区内部有限开源机制，推动软硬件资源开放共享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开源园区创建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楼宇）、软件名园等。到 2027 年，打造 5 个以上开源产业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六）促进开源生态开放繁荣

1.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。丰富基础教育开源教学资源，增强青少年学习开源知识、参与开源实践的意识。支持职业学校培养具备开源技能和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。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开源软件相关课程，加快开源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。鼓励校企合作建设开源软件人才实训基地，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开源人才培养模式。建立开源人才评价机制，鼓励将开源贡献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聘、人才职称评定、企业职工考核的重要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

力社保厅)

2.加强开源文化宣传推广。组织开展浙江省“浙里源生态”开源软件深度行系列对接活动，鼓励校企对接开展“校源行”“开源之夏”“源来在浙里”等活动，营造有利于开源发展的良好氛围。争取开放原子全球开源峰会等标志性活动落地浙江，支持在“直通乌镇”全球互联网大赛设立开源赛道。到2027年，力争全省开源系列活动不少于100场。(责任单位：省委网信办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)

3.深化开源国际交流合作。推动与知名国际开源组织、产业联盟等建立沟通与合作渠道，推动项目全球商业化。积极参与国际开源会议，依托世界互联网大会、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资源展示开源创新成果。鼓励优质开源项目走出去，面向金砖国家、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等，依法依规推进开源软件、开放硬件、共享数据、开放模型、开放标准、开放内容等产品和服务出海，助力服务贸易发展壮大。(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、省商务厅)

三、支撑政策

统筹用好省级层面现有相关政策，重点支持开源社区建设、开源技术攻关、开源人才培养等。探索制定开源体系专项政策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开源标准制定、开源应用项目、开源模型供给、开源产业园建设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政策支持。鼓励有

条件的地方统筹用好现有 Token 券、算力券、数据券等政策，对企业在开源模型、开源数据、开源算力、国产操作系统应用适配等方面的贡献，给予政策支持。支持国际级开源组织在浙江落地，鼓励地方对其设立的开源平台给予政策支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开源项目申报“首版次软件”“双尖双领”“新兴产业集群强链补链项目”等政策认定。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，开展对符合条件的开源产品和服务的采购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建立经信部门牵头，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财政、人社、商务、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、数据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。各地政府将开源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政策举措等，全力支持开源体系建设。成立开源体系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为全省开源发展提供决策支持。加大开源技术、产品和典型场景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，营造有利于开源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。

本方案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。